



生命富泰赢家两全型投资连结保险

2010年1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十日的期间内可以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缴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在投资连结保险中，若投保人选择了保险费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立即进入投资账户，并且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的，合同生效至撤销期间的投资风险和投资费用由投保人承担。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资账户：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保险公司依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专为投资连结保险而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

投资账户价值：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投资账户独立会计核算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余额。

个人账户：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保险公司为每个投保人设立的独立账户。

个人账户价值：即保单价值，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个人账户根据资产评估日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的价值。

投资单位：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投资账户资产的计量单位。

投资单位买入价：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针对投保人而言的，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的那部分金额买入投资单位时所用的价格。

投资单位卖出价：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针对投保人而言的，因部分领取、退保或保险金给付等原因卖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

买入卖出差价：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投保人买入和卖出投资单位的价格之差。

初始费用：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保险公司在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收取的费用。

保单管理费：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保险公司为维护管理保险合同，从保险合同生效次月起每月在第一个资产评估日从个人账户中收取的管理费用。

风险保险费：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保险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而根据保险合同中所载的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收取的保险费，即保险公司承担保障责任的成本。若有附加险，也可包括附加险的风险保险费。

资产管理费：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中，保险公司为投保人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收取的管理费用。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二、三十四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第八条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二、三十四条
当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时，请及时追加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您如果没有如实告知，将导致您权益的损害.....	第二十五条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费的缴纳

第四章 投资账户

- 第八条 投资账户的设立
- 第九条 投资账户的管理
- 第十条 投资账户价值及评估
-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费
- 第十二条 投资单位价格

第五章 个人账户

-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 第十四条 初始费用
-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分配
- 第十六条 买入卖出差价

- 第十七条 保单管理费
- 第十八条 风险管理费
-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价值
-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中投资账户的转换
-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 第二十二条 退保
- 第二十三条 宽限期
-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

第六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二十五条 如实告知
-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二十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二十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

第七章 一般约定

- 第三十一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三十二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三十三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三十五条 争议处理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富泰赢家两全型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生命富泰赢家两全型投资连结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缴保险费。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其保险费在本合同生效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¹进入投资账户,或者在犹豫期满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进入投资账户。如果投保人选择其保险费在本合同生效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进入投资账户,并且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撤销保险合同的,本公司按收到撤销保险合同书面通知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加上本公司已经收取的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买入卖出差价等四项费用后,一并退还给投保人,即在本合同生效至撤销这段时间的投资风险和投资费用均由投保人承担。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1.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个人账户价值的105%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¹ 资产评估日:是本公司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的当日,本公司每周至少评估一次各投资账户的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²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以下两项中较小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个人账户价值的 200%；
- 2) 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与 100 万元³的和。

若在被保险人身故之后，保险金给付申请之前，投保人追加保险费的，身故保险金不包含因该追加保险费而增加的个人账户价值，即本公司按照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减去该项追加保险费在本公司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价值来计算个人账户价值。

二、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所载的本合同期满日仍生存，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满期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公司所给付的上述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包含被保险人身故和满期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后，个人账户价值即为零，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一、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⁴；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⁷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⁸、跳伞、攀岩运动⁹、探险活动¹⁰、武术比赛¹¹、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或者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所致；

2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3 元：本条款中的币种均指人民币。

4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 无有效行驶证：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9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0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1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七、 民航空勤人员以非乘客身份搭乘民航飞行器期间；
- 八、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三章 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的缴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一次性缴纳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一次性缴纳保险费：投保人在投保时须一次性缴纳保险费，其金额不能低于 10,000 元。
2. 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投保人可申请缴纳追加保险费，每次缴纳的追加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 3,000 元。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追加保险费申请并同意后按照投保人选择的缴费方式收取追加保险费。

第四章 投资账户

第八条 投资账户的设立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依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专为投资连结保险而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投资账户划分为等额投资单位，投资单位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资产的市场价值除以单位数量。本公司提供多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选择，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本公司对本合同投保人提供的投资账户的具体说明见条款附录《投资账户说明书》。

第九条 投资账户的管理

投保人授权本公司按照其选择的投资分配比例在不同投资账户之间分配其保险费，并授权本公司进行投资。

本公司通过投资账户管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投资活动，由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损失和收益均计入投资账户。

本公司对投资账户行使管理权，本公司有权在本合同关于投资账户的约定范围内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利委托给本公司以外具有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

投资账户价值每年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或对本合同约定的以上投资账户进行合并、分立或关闭。投资账户的变更将不影响本合同下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如果发生上述情形，本公司将提前通知投保人，投保人有权决定重新分配投资账户资产、部分领取或退保。

第十条 投资账户价值及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后的余额。

投资账户总资产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总负债包括投资账户应付已买入资产款项、应付税金、应付资产管理费及其他负债。

本公司将每周至少评估一次各投资账户的价值，并同时宣布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若因不可抗力¹²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费

本公司按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2%。

资产管理费于每个资产评估日通过直接扣除投资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然后评估并公布投资单位价格，每月收取比例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0.16%。本合同所适用的具体比例将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十二条 投资单位价格

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各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各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投资单位卖出价 = 该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所有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 = 投资单位卖出价 × (1+2%)

第五章 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个人账户是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每个投保人建立的独立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投保人投保时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第十四条 初始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按照投保人所缴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一、一次性缴纳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本公司将首先从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中收取初始费用，然后将余额计入个人账户。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根据所缴纳保险费金额大小来确定，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上限如下表所示：

一次性缴纳保险费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上限
0~10 万(含)	5.0%
10 万~50 万(含)	4.5%
50 万~100 万(含)	4.0%
100 万~250 万(含)	3.5%
250 万以上	3.0%

本合同所适用的具体初始费用收取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¹²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公司按照本次追加保险费与此前已缴保险费的总金额所对应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对本次追加保险费收取初始费用。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分配

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并按照投保人选择的投资账户及投资分配比例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个人账户中本次增加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 本次扣除初始费用后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 ÷ 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第十六条 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是指投保人买入和卖出投资单位的价格之间的差价。本合同项下买入卖出差价为投资单位卖出价的 2%。

第十七条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从本合同生效次月起，每月第一个资产评估日按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的比例扣除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优先于风险保险费收取。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5 元。本公司不收取本合同生效当月的保单管理费。

第十八条 风险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月第一个资产评估日按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的比例扣除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当月的风险保险费。如果本合同有附加合同，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可随同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一起从个人账户中收取。

当月风险保险费 = 个人账户价值 / 10000 × 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¹³

本合同生效当月的风险保险费在本合同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时，根据本合同生效日到当月末实际经过的天数按比例收取。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价值

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在该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数与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用公式表述为：

资产评估日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价值 = 个人账户中该投资账户在该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数 × 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

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个人账户中所有投资账户的价值之和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中投资账户的转换

个人账户中投资账户的转换是指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同意，将个人账户中的资金全部或部分在投资账户之间转移。

自本合同生效后次月起的三个月内本公司不提供免费转换，自本合同生效后次月起三个月后，

¹³ 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具体费率见本合同所附的《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三个月本公司提供一次免费转换，超过一次之后的转换每次将收取手续费。手续费收取金额如下：

转换金额	手续费收取金额
转换金额 \geq 10000 元	50 元
转换金额 $<$ 10000 元	30 元

本公司将按收到并同意该转换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各投资单位价格完成此转换。个人账户中的资金在各个投资账户之间的转换均按该投资单位卖出价进行。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须支付部分领取手续费。投保人每次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不得少于 1000 元，并且部分领取后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低于 5000 元。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可以从部分领取申请时个人账户的各投资账户中选择领取比例。

本公司将按照收到投保人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部分领取的投资单位价值，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支付给投保人。

投保人在不同的保险合同年度¹⁴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本公司将收取不同比例的部分领取手续费，各保险合同年度对应的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上限如下表：

保险合同年度	1	2	3	4	5	6 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上限	5%	4%	3%	2%	1%	0%

本合同适用的具体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若在资产评估日之前已申请未交易的部分领取投资单位总数和超过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总数的 10%，本公司为保护投保人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部分延期交易，部分延期交易规定如下：

- 一、在该资产评估日按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 10%进行交易，其余部分领取申请将延期交易；
- 二、对于该资产评估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本公司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有部分领取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 三、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投保人可以申请停止这一部分的支取；否则将转到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进行处理，并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然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领取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第二十二条 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

若投保人申请退保，则本公司将于收到该退保申请后三十日内，按照本公司收到该退保申请后

¹⁴ 保险合同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险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险年度、第三个保险年度等。

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手续费后支付给投保人。

投保人在不同的保险合同年度申请退保，本公司将收取不同比例的退保手续费，各保险合同年度对应的退保手续费比例上限如下表：

保险合同年度	1	2	3	4	5	6年及以后
退保手续费比例上限	5%	4%	3%	2%	1%	0%

本合同适用的具体退保手续费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二十三条 宽限期

本合同生效后，在每月第一个资产评估日，若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全部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可包含附加合同风险保险费），本公司按照先收取保单管理费再收取风险保险费的顺序，扣除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个人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从该日二十四时起进入六十日的宽限期，本合同进入宽限期后，本公司将向投保人发出追加保险费书面通知。若投保人在宽限期内追加保险费，本公司将首先收取初始费用，然后按照“保险费的分配”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再补扣欠缴的保单管理费。

若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缴纳追加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评估日在本公司网站¹⁵上公布当时各投资账户单位的买入价和卖出价。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¹⁶起三十日内以邮寄方式向投保人告知保单状态，说明投保人于保险合同周年日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在每个投资账户中持有的投资单位数、单位价值、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费用扣除等内容。

第六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风险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金给付申请日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15 本公司网站：网址为：<http://www.sino-life.com>。

16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后每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身故的事实而追加保险费，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处理：若投保人因故意未如实告知，本公司将不退还所追加的保险费；若投保人因非故意未如实告知，本公司将退还该追加保险费在本公司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价值。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本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4. 公安部门或依法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7.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 满期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以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5.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所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七章 一般约定

第三十一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¹⁷计算。本合同可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以上、五十五周岁以下。

二、投保人在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告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若投保人告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本公司依下列约定处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合同解除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收取投保人少交的风险保险费。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身份证件；
- 四、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内容结束〉

¹⁷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

附录：

投资账户说明书

本产品提供三类共六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选择，分别为进取型账户（进取 I 号和进取 II 号）、平衡型账户（平衡 I 号和平衡 II 号）、稳健型账户（稳健 I 号和稳健 II 号）。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若本公司在本合同生效后基于市场情况的变化增加或减少投资账户的数量，本公司将另行以书面方式通知投保人。

一、进取型账户（进取 I 号和进取 II 号）

投资目标：通过主要配置于选定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于股票市场的股票型和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追求超越平均的投资回报和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

投资策略：以研究为基础，首先通过精选基金公司，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享信息和研究成果，精选积极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进行配置来分享专家理财成果；同时本公司的投资和研究团队将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眼光和能力，持续跟踪和评估基金业绩，通过动态调整资产配置，努力为投保人获取超越平均的投资回报。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风险主要来源于股票市场、基金市场等方面，并可能受政治、经济、证券市场、政策法规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就中短期而言，投保人将承受中等程度的市场波动风险。因此，本账户适合愿意做较长投资并承担中等以上风险以获得较高投资回报的投保人。

投资比例：股票型基金 50%~100%，平衡型基金 0%~50%；除股票型和平衡型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占账户资产 0%~20%，包括债券、银行存款以及现金等。

二、平衡型账户（平衡 I 号和平衡 II 号）

投资目标：通过配置于选定基金管理公司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或均衡配置于不同风格的基金，追求超越平均的投资回报和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

投资策略：以研究为基础，首先通过精选基金公司，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享信息和研究成果；本公司的投资和研究团队同时将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眼光和能力，持续跟踪和评估基金业绩，采取平衡投资策略，通过动态的调整整体组合中股票和固定收益的配置比例，在一定的风险水平下为投保人获取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风险主要来源于基金市场、债券市场等方面，并可能受政治、经济、证券市场、政策法规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就中短期而言，投保人将承受中等以下程度的市场波动风险。因此，本账户适合风险偏好程度一般的投保人。

投资比例：平衡型基金 50%~100%，股票型基金 0%~30%；除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占账户资产的 0%~50%，包括债券、银行存款以及现金等。

三、稳健型账户（稳健 I 号和稳健 II 号）

投资目标：通过配置于选定基金管理公司平衡型、债券型、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货币式投资工具，在较低水平的风险承受程度上，为投保人实现为稳定回报，发挥投资避风港的作用。

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选定基金管理公司的平衡型、债券型、货币型基金及其他货币式工具，力求为投保人提供稳健的、长期的投资回报。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风险主要来源于债券市场、基金、银行利率等方面，并可能受政治、经济、证券市场、政策法规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就中短期而言，投保人将面临较小的市场价值波动风险。因此，本账户适合风险偏好程度较低的投保人。

投资比例：平衡型基金 0%~30%；债券型、货币式基金、短期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工具 70%~100%。